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250/Mod.2

12 April 1995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77年7月22日阿根廷和机构关于实施
与国家原子能委员会（阿根廷）和哈瑙反应堆燃料元件
联合公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制造和平核活动用
燃料元件领域的合作所签订合同
有关的保障的协定条文

1.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¹ 于1994年3月4日生效。

2. 由于上述协定对阿根廷生效，已中止根据1977年7月22日阿根廷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国家原子能委员会（阿根廷）和哈瑙反应堆燃料元件联合公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制造和平核活动用燃料元件领域的合作所签订合同有关的保障的协定² 实施的保障。

¹ INFCIRC/435.

² INFCIRC/250和Mod.1.